

2025-2026 CICA 院長盃 – 乒乓球比賽
2025-2026 CICA Masters' Cup - Table Tennis Competition

比賽章程

- 一、 主辦單位
Committee on Inter-College Affairs (CICA)
Office of Sports Affairs 體育事務部 (OSA)
- 二、 比賽日期
2025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六 (09:30-12:30 ; 18:00-20:00)
2025 年 9 月 28 日 星期日 (15:00-18:00)
- 三、 比賽地點
澳大綜合體育館 (N8) 三樓乒乓球室
- 四、 參加辦法
- (一) 參賽對象：
住宿式書院本科生、研究生、院長、副院長、書院導師及辦公室職員。
- (二) 參賽隊伍及人數：
1. 參賽隊伍以書院為單位組隊；
 2. 書院僅能派出一支隊伍參加比賽；
 3. 書院必須參與本次比賽不可棄權；
 4. 每支隊伍由 10 人組成，每隊最多可報 5 男 5 女；
 5. 報名限制：
每支參賽隊伍中最多允許 2 人為
(a) 澳門有分球員(以澳門乒乓總會公佈為準) 或
(b) 2023/2024 至 2025/2026 學年澳門大學乒乓球校隊成員 或
(c) 2023/2024 至 2025/2026 學年曾報名參加全澳大學生乒乓球錦標賽之球員。
如屬報名限制條件(a、b、c)內之球員，在初賽循環、半決賽及決賽各階段每場對賽最多只能派 1 位出場 1 次。
- 五、 比賽賽制
- (一) 本次賽事按照國際乒聯球例，並結合本比賽章程進行；
- (二) 初賽階段：比賽分 A、B 兩組進行。A、B 兩組由抽籤產生，每組包含五隊參賽隊伍。兩組分別進行單循環賽，各組積分排名前二名共四支隊伍進入半決賽階段比賽；
- (三) 半決賽階段：A 組首名對 B 組次名，A 組次名對 B 組首名；
- (四) 決賽階段：半決賽勝方兩隊進行冠亞軍賽、負方進行季軍賽；

(五) 計分規則：

1. 初賽以單循環賽形式進行，同組每兩隊進行一場三盤比賽，雙方必須打滿三盤，每盤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設刁時(Deuce)，每盤比賽次序：**混雙，女單，男單**；
2. 積分：比賽中獲勝盤數較多的一方積 3 分，較少一方積 1 分；
3. 初賽結束後，各組按積分排列名次，積分多者，排名靠前，各組排名最高兩隊進入半決賽；
若積分相同，則比較獲勝盤數，獲勝盤數較多者，排名靠前；
若獲勝盤數相同，則比較得失局數差，得失局數差多者，排名靠前；
若得失局數差相同，則比較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多者，排名靠前；
若得失分差相同，則按初賽對賽結果，勝方排名靠前；
若初賽對賽結果未能判定，則抽籤決定排名。
4. 棄權：包括逾時不到場或中途放棄者；
5. 若某一書院出現整場比賽棄權現象兩次，則該書院所有成績作廢，不得晉級；
6. 一場/盤/局比賽中若單方棄權，該場/盤/局得分為對方所得；若雙方棄權，則雙方取消該場/盤/局得分；
7. 半決賽及決賽每場採用三盤兩勝制，每盤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設刁時(Deuce)；
8. 比賽中，裁判員有絕對優先解釋權。任何人對裁決有異議可提出上訴，但最終解釋權歸大會裁判長所有。

(六) 比賽中，當某位球員(因受傷等原因)被替補球員換下時，該名球員在當天的任何比賽中皆不得再次上場；

(七) 如受場內不可抗力的因素影響，本章程所載之賽制僅作參考，活動主辦單位有權依據當日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；

(八) 賽程如需更改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並通知參賽雙方。

六、 賽事裁判

裁判長及裁判員將由體育事務部選調人員擔任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資格及陣容之確定

1. **參賽隊伍須於宣佈每場提交對陣名單後 5 分鐘內提交**，提交名單後不得更改；
2. 比賽開始時，選手須遞交以下文件之一進行身份核對：
(1) 本人學生證/教職員證正本
3. 參賽資格之取消
出現下列其中之一的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成績無效：

- (1) 比賽開始時未能到達現場的參賽者；
- (2) 比賽途中或結束後被發現不符參賽資格的參賽者；
- (3) 比賽開始前、途中或結束後出現違反紀律、體育道德等行為。

4. 參賽陣容之確認

- (1) 每場比賽將按序進行混雙，女單，男單比賽；
- (2) 比賽時，雙方必須以對戰表上確認之名單出戰，直至雙方所有比賽結束；
- (3) 參賽陣容之更改
一般情況下，遞交對陣表視為確認參賽陣容，原則上不予更改。以下情況除外：
 - i. 球員因當場比賽嚴重受傷不能進行比賽的，經由主辦單位批准，所在隊伍可以臨時更換球員作賽；
 - ii. 當一方改變其對陣表所列出之陣容時，參賽另一方亦有同等權力對其對陣表進行更改。

5. 參賽隊員需自備球拍，裁判長有權對球拍進行抽檢；
6. 比賽採用由主辦單位供應之乒乓球進行比賽；
7. 賽運動員必須穿上合規格的運動服裝出席比賽，如：運動服裝(不可穿白色或近似白色的服裝)、運動鞋；
8. 比賽中途可申請暫停比賽。每局比賽允許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最長一分鐘，提出暫停一方佔據比賽繼續與否的決定權。

(二) 逾時到場之認定及處理

1. 參賽者在本場比賽開始時未能親臨現場進行檢錄，即被視為逾時到場；
2. 逾時到場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該場/盤/局比賽則處以棄權。

(三)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

1. 因逾時到場被取消比賽資格之參賽者對此提出之異議不予受理；
2.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若已有明文規定或者有同等意義註明，裁判員有優先解釋權。如參賽者對裁決有異議可提出上訴，但最終解釋權歸大會裁判長所有。

八、報名

- (一) 書院導師、書院內有關院生會負責人或乒乓球院隊隊長應於2025年9月15日15:00或之前提交報名表；
- (二) 報名表應在報名截止日期前電郵至 osa.development@um.edu.mo；
- (三) 組委進行審核後，各書院必須派出至少一名代表參加領隊/教練技術會議並進行對賽抽籤，抽籤結果及賽程表將於會議後以電郵方式發給各書院隊伍負責人。技術會議於2025年9月17日16:00在澳大體育綜合體育館一樓N8-1016室舉行。

九、獎項

- (一) 比賽將設有冠、亞、季軍；

- (二) 將根據各個書院的獲獎情況計入院長杯的積分中(第一名至第四名分別為 100、80、70、60 分，其餘名次 40 分。

十、 附則

- (一) 若需要聯絡主辦單位或遞交相關資料，請聯絡 體育事務部 周先生 (Keith Chao) 電郵：keithchao@um.edu.mo; 電話：88224423；
- (二) 本章程所載之條款和條件若存在未盡清楚之處，未盡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；
- (三)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對於本文所載之條款和條件享有最終解釋權。

最後修訂日期: 22/08/2025